## 國立歷史博物館售票特展申請作業要點

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藝術文化交流、提升公眾視野, 得舉辦售票特展;為受理該類型特展相關申請及辦理審查事宜,特訂定本 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館售票特展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,應由申請者於本館公告之受理期間 內,檢具特展計畫書提出申請,由展覽組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三、特展計畫書應包含下列之要項:
  - (一) 營運能力之說明:特展相關單位簡介、申請者資料、辦理展演活動經驗、相關證明文件(如合作意向書)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  - (二) 特展內容:特展內容規畫、展覽特色、重點展件、特展資訊、展示規畫。
  - (三) 特展效益:對於館方之藝文推廣、學術深化之效益,或促進文化 平權、文化近用、社會公益等相關規書。
  - (四) 其他:行銷策略、教育推廣活動、周邊文創商品規畫及預計參觀 人數等;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指標等。
- 四、售票特展申請案之特展計畫書經本館初審通過者,由館長或館長指派具委員身分之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,召集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,審查小組成員應包含外聘專家學者。
- 五、前條所定之審查小組,由五至七人之組成;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;任一性別委員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應有過半數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;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一;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作成決議。
- 六、特展申請案經審查會議審查後,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者結果;特展申請案審查結果通過且排序為第一序位者,得優先於本館通知之期限內簽訂合作意向書,第二序位以下依序遞補之。惟實際展出地點及時間由本館策劃安排。
- 七、經由審查會議通過之申請案,如發現違反法令或不實之處,本館得取消其 審查結果及展出,並不予補償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